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 時 40 分
- 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：吳侯之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 主席致辭：(略)
- 六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案報告：「安全大臺南—道路安全管理」執行成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- 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- 八、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高鐵台南站區道路交通管理權責。(主辦單位：高鐵公司、警察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高鐵公司：

週末尖峰時段週邊道路違停嚴重，亦有非簽約計程車違規霸佔一般旅客接送區域情形；保全人員雖有協助指揮，但無執法權力，赫阻效果低，仍希望市府可以協助。

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已和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協調執法範圍，並由歸仁分局適時編派勤務加強執法。

警察局洪副局長：

日前曾洽詢鐵路警察局，該局將重新分配所屬轄段及管轄區域，未來站區管理方式亦會調整，建議屆時可再檢討研議。

義交大隊建議：

重申建議針對接送車輛增設免費停車場，並採輕型電動接駁車接

駁。

警察局洪副局長：

建議高鐵公司參照高鐵嘉義站規劃，檢討出入動線分流之可行性。

高鐵公司：

高鐵嘉義站區四面臨路，道路條件較高鐵台南站略佳；惟本公司仍將重新檢討規劃出入分流之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依警察局洪副局長建議，俟鐵路警察局組織調整後再行研議。
2. 再次重申，請高鐵公司研議開行臺南站往返臺北之直達列車，以收人潮分流之效。

編號 2：東區長榮酒店週邊路外停車場停車秩序不佳：例如機車停放於殘障汽車格位、迴轉道等，亂象叢生，已影響本市觀光形象，請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警察局洪副局長：

建議針對占用汽車停車格之機車，依汽車費率開立停車收費單，即可有效抑制違停亂象；至屬道路範圍之違規停車，請立即通知本局處理。

交通局：

本市停車收費自治條例已有明訂機車收費費率，爰收費尚屬適法；惟目前全市並無任何路段公告實施機車收費。另依交通部函釋，路外停車場之停車秩序仍應循停車場法規定處理，尚無法以開罰單方式取締。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交通局將協調輔導長榮酒店第二停車場開放營運，經全盤檢討，週邊停車供給尚屬充足，建議先依交通局研提方案辦理並觀察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執行秘書建議辦理，並請交通局一併檢討本市公告機車收費之可行性。

九、 102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提案討論

**編號 1：本市安南區土城國小新設大門(城安路)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案，
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**

審查意見：

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工作圈第 17 次會議審查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提請大會審議。

林顧問佐鼎：

本案因應學校大門通行開設缺口，尚無意見；惟前後號誌路口距離十分接近，未來此處應裝設號誌並與前後路口時制連鎖。

交通局：

本處未來開設路口後將增設號誌，平時為閃光、上放學時間為三色運作，三色運作時並將與前後路口時相連鎖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及審查建議照案通過，本案同意開設分隔島缺口，並依林顧問建議辦理。

編號 2：新市區西拉雅大道與產業道路口(近西拉雅大橋附近)快慢分隔島開設缺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審查意見：

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工作圈第 17 次會議審查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提請大會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及審查建議，本案不同意開設快慢車道分隔島缺口。

編號 3：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制訂通報會勘標準作業流程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

審查意見：

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工作圈第 17 次會議審查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提請大會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及審查建議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